

有關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掌及公務員受懲戒之事由

發文機關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.02.06. 臺會議字第101000021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2月6日

**【來文機關及文號】**

黃先生 101年 1月11日聲請函

**【來文詢問內容】**

有關本會職掌及公務員受懲戒之事由。

**【本會函覆要旨】**

- (一) 本會之職掌為公務員之懲戒，依公務員懲戒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條規定，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受懲戒：（1）違法。（2）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又依本法第18條規定：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本法第2條所定情事，應付懲戒者，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。依本法第19條規定：各院、部、會長官，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，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2條所定情事者，應備文聲敘事由，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。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，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。
- (二) 本會掌理全國公務員（1）違法。（2）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懲戒案件。至所謂公務員，指廣義之公務人員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均適用之。」，實務上公務員懲戒法適用之對象，即以此為範疇。公務員之懲戒處分有六種：撤職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記過、申誡。至人民投訴或陳情，應向主管機關為之。